



高校图书馆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现状、风险及防范^{*}

——基于合规视角的分析与思考

周环 向佳丽 林月华

摘要 相较于常规数字资源,金融信息服务产品具有更高的安全性和更复杂的法律监管要求,在跨境数据流动背景下,其潜在风险日益突出,传统数字资源采购的风险防范措施难以有效应对金融数据采购特有的风险。文章综合网络调研、法规梳理、合同文本调研等方法,在系统考察我国高校图书馆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现状的基础上,识别分析其潜在风险,制定相应的风险防范策略。研究识别出四类主要风险:市场准入合规风险、数据安全风险、违规使用风险及合同条款合规风险。结合我国金融信息服务监管政策框架与高校内部控制管理要求,从资质审查、数据安全评估、用户行为管理及合同条款优化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的风险防范策略,以期提升高校图书馆风险防范能力,切实维护图书馆及用户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金融信息服务产品 风险识别 防范策略

分类号 G253

DOI 10.16603/j.issn1002-1027.2026.04.012

引用本文格式 周环,向佳丽,林月华.高校图书馆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现状、风险及防范——基于合规视角的分析与思考[J].大学图书馆学报,2026,44(4):103-110.

1 引言

金融信息服务产品是高校经济管理学科及交叉学科研究人员开展教学科研的重要资源。近年来彭博(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等众多境外头部金融信息服务商纷纷进入中国市场,Bloomberg、Datastream、Compustat等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已成为我国高校图书馆特别是经济管理类“双一流”学科高校图书馆采购的主流金融信息服务产品^[1]。金融信息服务是指向从事金融分析、金融交易、金融决策或者其他金融活动的用户提供可能影响金融市场的信息和/或者金融数据的服务^[2]。金融信息服务产品是上述服务的产品化载体,包括信息数据终端、数据库、服务平台等。金融信息服务产品承载大量身份、交易与财产等信息,相较一般数据具有更高的敏感性和经济价值。目前我国高校图书馆采购的金融信息服务产品多集中于少数头部境外服务商,市场高度集中,供应链较为脆弱,在跨境数据流动背

景下,潜在风险日益突出。近年来,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政府工作报告等中央层面重要布署与政策文件均强调加强金融数据治理,一系列强监管、防风险的政策陆续出台。2018年,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发布《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对金融信息服务商的相关行为提出了明确要求,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指引。2024年,国家网信办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对数据跨境流动管理提供更为明确的规范化指导。在此背景下,高校图书馆作为金融信息的重要采购使用单位,亟须系统应对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所带来的合规、安全和供应链风险。加强该领域的风险防范研究,既是应对现实挑战的迫切需求,也是推动教育部全面依法治校要求在基层工作落实的关键举措,甚至关乎校园网络以及国家数据安全。

目前,国内学界关于金融信息服务产品采购风险的研究尚付之阙如,相近研究主要集中于数字资

^{*}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高校图书馆引进国外数字资源的合同风险防范体系研究”(编号:21BTQ032)的研究成果之一。
通讯作者:向佳丽,邮箱:xjiali@xmu.edu.cn。



源许可合同风险防范和金融数据治理方面。随着我国数字资源引进的逐年增长,数据库采购招标、合同文本、仲裁等财务法律问题不断涌现^[3]。《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联盟采购规范》(2018年修订版)从资源描述、售后服务、适用法律、中文文本等方面对数字资源合同提出了基本规范要求,但尚未公开发布数字资源示范合同条款或合同范本等更为具体的指引^[4]。国内研究人员对数字资源合同问题有所关注,系统介绍了数字资源许可的基本内容^[5],调研对比了国外主要图书馆联盟的许可合同模板^[6],并选取部分合同文本进行实证分析^[7],提出改进建议^[8-9]。在金融数据治理方面,2013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有效风险数据加总和风险报告原则》^[10],开启了全球金融数据治理领域的研究。相较于国际上的探索和研究,我国在该领域的系统性研究起步稍迟,主要集中在金融数据治理模式^[11-14]、治理实践经验^[15-17]以及治理路径选择^[18-21]。上述研究为本文提供了良好的前期基础,但金融信息服务产品具有行业特殊性,具有更为严格、复杂的安全性和法律监管要求,常规数字资源采购风险防范手段难以直接适用,需作出针对性的制度安排和风险控制。此外,目前尚缺乏对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集团采购方案,大多由成员馆自行组织谈判采购,对成员馆的风险防范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鉴于此,本文综合网络调研、法规梳理以及合同文本调研等方法,基于合规视角,系统考察我国高校图书馆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现状,深入剖析潜在风险,提出具有针对性与可操作的风险防控策略,以期提升高校图书馆的风险防控能力,切实维护高校图书馆及用户的权益。

2 高校图书馆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采购现状分析

为满足科研人员对金融数据在准确性、完整性、细分化及多样化等方面的需求,高校图书馆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数量逐年增加。笔者根据2022年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2024年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选取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南开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辽宁大学、厦门

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16所经管学科A+的“双一流”建设高校作为研究对象,对其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现状开展网络调研与分析。

2.1 采购现状

2.1.1 内容特点

高校采购的金融信息服务产品具有准确性高、更新频率快、覆盖面广、维度丰富等特点。首先,金融数据来源于全球各大交易所、金融机构和官方渠道等,经供应商严格筛选和标准化处理,可靠性远高于网络爬虫或免费数据库获取的数据,有助于节省研究人员收集和验证数据的时间与成本。其次,该类产品数据更新频率高,支持实时更新、每日更新等多种频率,便于研究人员快速获取从宏观到微观的金融数据,开展高频交易、算法交易等前沿领域的学术研究,满足长周期研究与交叉学科研究需求。此外,采购的金融信息服务产品不仅提供数据,还内置大量函数和模型,集成快速分析与可视化工具,有利于研究人员开展不同经济或市场情景的模拟与理论测试。

2.1.2 访问方式

一般而言,IP控制访问、无并发用户数量限制是高校大多数数字资源的常见访问方式。相比之下,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访问更为严格,通常采用指定区域访问与远程访问相结合的方式。指定区域访问要求用户在专门的计算机上安装终端软件,填写包含机构标识邮箱、电话等信息注册个人账号后,通过终端系统登录访问,如Bloomberg数据库;远程访问指在限定的IP范围内直接访问或注册个人账号后访问,如Wharton Research Data Services(WRDS)数据库。

2.1.3 数量规模

截至2025年7月,调研的样本高校图书馆采购的国外主流金融数据库总量累计135个,平均每所高校图书馆采购数量约为8个,其中清华大学图书馆采购数量最多,共24个,超过10所高校图书馆采购了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开发的WRDS数据库、美国彭博公司开发的Bloomberg数据库以及Bureau van Dijk(BVD)开发的ORBIS全球企业数据库。

2.1.4 采购方式与费用

目前采购方式主要包括议价、直接采购、单一来源采购等,具体视采购金额而定。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采购定价取决于高校用户规模、终端/账号



数量、所需功能模块、数据权限和数据导出量等因素。以某“双一流”样本高校采购 Bloomberg 数据库为例,2022 年其 3 个终端供多用户共享使用的定价约 7.57 万美元/年,2025 年定价约 9.02 万美元/年,平均年涨幅约 6%^①。根据目前样本高校普遍采购多个 Bloomberg 终端,按平均每校 3 个终端计算,加上终端设备租用费及代理服务费等,每年样本高校仅 Bloomberg 一项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支出已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各金融信息服务产品年均涨幅在 3%—7% 之间,采购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

2.2 合同现状

2.2.1 条款内容特点

一方面,合同条款协商空间有限。目前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通常由各高校图书馆自行组织采购,与进口代理商、服务商签订合同。因各服务商对采购流程及使用许可要求不一,难以形成通用合同模版,因此高校图书馆多采用服务商提供的制式合同。在条款内容上,国外金融信息服务商通常不同意修改条款,可协商空间较小。另一方面,合同形式与条款内容复杂程度较高。不同的金融信息服务商有各自的专用合同模版,除常见的授权许可协议外,还提供订单、确认函以及合同附表等多种与合同具有类似法律效力的文件。此外,合同条款往往包含大量金融行业专业术语,费用计算方式复杂,显著增加了采购单位的合同风险防控难度。

2.2.2 签约对象变化

采购国外电子图书、期刊等常见数字资源时,通常需分别与进口代理商和国外供应商签订代理付款合同及授权许可合同。近年来,出于市场需求、服务优化以及风险规避等考量,部分国外金融信息服务商(如 Refinitiv UK Limited、CEIC Data 等)陆续在中国大陆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可直接与高校图书馆等订阅机构签订人民币付款合同,无需通过进口代理商办理数据进口、换汇支付等事宜。例如,自 2023 年起,高校采购 Eikon(Datastream)数据库时,无需通过进口代理商,可直接与路孚特信息服务(中国)有限公司签订包含付款与使用许可条款的协议。签约对象的变化简化了采购流程,但在服务商资质审查、数据内容审核等方面对高校图书馆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多数高校图书馆缺乏对采访馆员的

金融监管类知识培训,采购过程中与法务、网络安全等校内相关部门缺乏常态化协同机制,部门间联动不足,在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采购谈判、签约与使用管理实践中潜藏风险。

3 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

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不仅应遵守合同、采购管理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还应当符合我国金融信息服务相关特别法和监管政策的要求。现行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监管政策体系涵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多个层级的规范。其中,《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确立相应领域的基本规范和原则性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制定与之配套的具体实施细则;《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部门规章文件侧重进行相关细分领域的具体操作规范。金融信息服务产品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条款具体如表 1 所示。高校采购国外金融信息产品的合规责任已贯穿资质审批、许可期限、经营范围、内控管理、数据质量等采购全过程。

4 高校图书馆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风险识别分析

4.1 市场准入合规性风险

根据《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须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如外国机构提供的金融信息服务包含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内容,还应当根据我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取得相应领域的行政许可。其中,金融信息服务相关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 2 年,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有效期为 3 年。上述规定要求外国机构严格按照审批的经营范围提供相应产品和服务,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金融信息服务或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订阅机构在采购时须重点审查服务商的市场准入资质,包括其是否持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行政许可,及许可的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如审查不严,

① 上述信息来源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公告系统 <https://www.ccgp.gov.cn/htgg/>。



与未取得审批、批文已过期的金融信息服务商签订合同,或采购超过服务商获准经营范围的产品或服务,可能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效力瑕疵。目前相当数量的高校图书馆采购人员对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了解不多,金融监管类前置性知识储备不足,

风险防范能力较弱。若发生法律纠纷,订阅机构不仅面临已支付款项追偿的风险,还可能因履职不到位而受到上级管理部门的处罚,甚至需承担由此引发的其他连带法律责任。

表 1 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条款梳理

一级类目	二级类目	类目条款主要内容	条款出处
许可	资质审批	1. 向社会公众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 2. 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3.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必须经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批准 4. 获得批准的外国机构与国内用户签订、终止任何合同,应当在该合同签订、终止后 30 日内,向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备案 5. 境外提供人为境内使用人提供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应当在正式提供服务前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件)向中国人民银行履行报告手续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第五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三条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4 修订)》第七条 3.《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四条 4.《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5.《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跨境金融网络与信息服务管理的通知》第一条
	许可期限	1.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批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 2. 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批准的,核发《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 3 年	1.《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2.《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第九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十一条、十四条
运行管理	经营范围	外国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围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禁止未经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开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活动	1.《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第五条
	内控管理	1.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具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2.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当健全信息发布审核、公共信息巡查、应急处置等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 3.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提供者对用户身份信息和日志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 4. 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建立信息数据保存、信息安全保障、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等服务规范 5. 施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数据出境制度;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的有效期为 3 年 6.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坚持事前评估和持续监督相结合、风险自评估与安全评估相结合,防范数据出境安全风险	1.《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24 修订)》第六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第十二条 2.《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第十三条 3.《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17)》第十三条 4.《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 5.《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一条、第九条 6.《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三条
	数据质量管理	1. 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备相关专业人员,负责金融信息内容的审核,确保金融信息真实、客观、合法 2. 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虚假、危害国家金融安全以及社会稳定、歪曲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内容的信息	1.《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 2.《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八条



4.2 数据安全风险

我国对金融信息服务实行严格监管,除《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外,还出台了《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等专门规定,要求金融信息服务提供者履行主体责任,配备与服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建立信息数据保存、信息安全保障、个人信息保护等服务规范。因此,订阅机构需审慎评估国外服务商的数据管理内控机制。但在实践中,多数订阅机构忽略了这一环节。此外,不少数据库采用个人账号注册登录,注册过程中需用户填写姓名、邮箱、所在高校等个人身份信息。由于国外服务商的数据服务器多设在境外,用户在使用相关服务时,其身份和使用信息可能被传输、存储至境外服务器,存在数据跨境流动风险。《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确立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制度。业务实践中,此类因数据库登录使用而引发的数据跨境流动较为隐蔽,对其是否经过相应安全评估的审查往往被忽略。一旦发生重大数据泄露或重要数据资产丢失,可能引发不可控风险,甚至可能对国家金融安全造成一定的影响,而订阅机构亦可能因审查不严而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或经济责任。

4.3 违规使用风险

金融信息服务产品对数据使用安全性要求高,服务商通常在合同中严格规定数据的提供和使用方式。例如,订户不得出租、转让、出版、复制或以任何方式传播软件、数据库及其中信息,亦不得允许第三方使用、获得数据库或其中的信息或软件。所有包含数据库信息的出版物应随附适当说明,注明信息来源。此外,通常需在订阅机构指定的物理场所安装终端设备,用户须在指定设备登录进行数据查询和下载。同时,合同对违规使用数据行为规定了严格的处罚措施。实践中,由于金融信息服务产品价格高昂,以机构订阅为主,存在用户数量大、素质参差不齐的现象,订阅机构管理难度大,用户间出借账号违规使用时有发生。一旦服务商监测到数据违规使用,即可根据合同约定中断数据服务,影响所有授权用户的正常访问。此外,部分用户因不了解或遗漏数据来源说明的要求,可能在使用过程中引发数据来源争议。

4.4 合同条款合规性风险

当前我国金融信息服务产品市场呈现较强的卖

方市场特征。国外服务商普遍采用制式合同,条款磋商空间有限,订阅机构权益维护难度较大,并面临以下主要风险。

4.4.1 数据质量标准约定不明

采购的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内容涵盖实时证券、债券、股票等现货与衍生品市场的海量金融信息,用户或直接基于原始数据进行分析决策,或进一步挖掘利用。与一般数据资源相比,用户对金融信息的准确性要求更高。但在实践中,服务商合同中往往未明确数据质量标准,有的甚至还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保证数据准确性(如声明不对内容准确性或及时性做任何陈述或保证),此类约定显著增加了金融信息产品的质量风险。此外,金融数据滞后也会严重影响数据价值,金融信息服务产品通常要求实时更新,但多数合同未对数据更新频率作出明确约定,存在数据质量隐患。

4.4.2 自动续约条款

此类合同通常包含自动续约条款,且条款表述较为抽象和隐蔽,容易被订阅机构忽略。例如,某供应商以订单代替合同,表述为“起始期限为12个月,续期期限为12个月,结算周期为每年”,这意味着合同到期后将自动续约一年。自动续约使订阅机构丧失对价格、服务等条款的谈判机会,特别是在下一年度预算经费难以保障时易陷入财务被动。同时,有的高校合同管理制度禁止或者不建议采用合同自动续约条款,签署此类合同可能产生与内控管理规定相抵触的违规风险。

4.4.3 参引合并条款风险

部分合同通过插入外部链接的方式引入外部文件、规定或说明,并将其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例如,“免责声明(www.xxx.com)应通过引用纳入本协议”“客户同时还应遵守第三方信息提供商的限制规定,详见链接地址”。此类条款隐含了大量未明确显示的内容,潜藏着参引合并条款风险^[22]。一是增加订阅机构对合同文本的阅读和理解难度,影响订阅机构全面准确掌握合同约定,加剧了履约风险;二是链接可能因技术问题失效或产生内容更新,引发争议;三是目前司法及仲裁实务对参引合并条款的效力认定标准尚未统一,易引发合规风险。



5 高校图书馆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风险防范策略

5.1 强化对服务商准入资质的审查

金融信息监管专业性强,亟待设置专门的数据采购岗,配备专业的金融数据采购工作人员,针对性储备金融信息监管知识并开展岗位人员培训。在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采购前期,除调研供应商基本信息、资信状况、市场信誉与行业地位、主要产品与服务等,还应重点核查其准入资质。重点审查供应商是否取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颁发的行政许可,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或《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证》进行资质查验,也可通过中国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官方网站公布的《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名单》及《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投资设立企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许可名单》核实供应商资质。除此之外,还应重点审查许可证的业务种类(经营范围)是否与拟采购的数据一致、是否在有效期内,将采购风险防范于事前。

5.2 进行数据管理安全性评估

订阅机构应当依据《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规定对供应商的数据管理安全性进行评估。内容包括:(1)内控机制稳健性;(2)出境数据的规模、范围、种类以及敏感程度;(3)数据出境和境外接收方处理数据的目的、范围、方式;(4)是否通过相关部门的数据安全评估;(5)涉及个人信息时,是否经专业机构认证;(6)是否具备数据风险防范应对措施。可通过官网查询或要求供应商提供证明文件,也可在项目招标文件中将数据传输安全性的相关要求设为资格条件或重要评分项。

5.3 加强数据服务使用过程中的管理

图书馆应重视数据服务使用过程中的管理,依据教育部、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23]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24]相关规定,加强对用户数据使用的协同管理。首先,会同法务部、网络信息中心等学校相关部门完善数据库管理政策,明确违规行为及处罚,包括禁止超过下载数量限制、禁止私设代理服务器、禁止数据用于营利目的等,做到依法依规管理。其次,梳理合同中的使用限制条款,对特殊限制要求在该数据库主页进行特别提示,确

保授权用户明确知晓使用限制范围。第三,制定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用户使用承诺书,通过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明确授权用户的使用权利与责任。第四,强化账号管理,基于网络信息中心和服务商定期提供的大数据筛查信息,定期清理长期未使用的休眠账户,检查操作日志,筛查账户或数据使用异常情况,对于疑似违规使用用户,进行单独约谈,多部门联合动态管理账号。最后,加强数据使用安全培训。将金融信息安全使用教育纳入用户信息素养教育,与学院联动,通过短视频等多种形式强化用户的数据使用安全意识,并将违规使用处罚结果与评优挂钩,提高师生对违规使用结果严重性的认知,反向推动合规使用数据及服务。

5.4 排查合同条款风险点,争取条款补充说明

根据实践经验,服务商虽对合同条款的协商空间较小,但为促成交易,通常能够出具补充说明。因此订阅机构应系统排查合同条款风险点,争取通过补充说明方式降低风险。一是对数据质量进行约定。对于合同条款明确约定不保证数据准确性的,通过磋商谈判,争取在补充条款中对数据准确性、更新频率等影响数据质量的关键指标进行书面约定;约定信息服务商定期监控数据质量,及时将数据质量监控信息共享给订阅机构。此外,还应约定因数据质量问题导致损失的责任划分和赔偿机制。二是自动续约条款。如校内合同管理规定禁止使用自动续约条款的,应当在合同签订前向学校合同管理部门请示报批。如供应商坚持无法修改自动续约条款,至少争取增加“除非任何一方在合同期满前6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否则本合同自动延续。”等解除条件,并建立内部续约时间节点台账,设置自动提醒功能,预留足够时间启动内部续订决策流程。同时应特别留意终止续约通知的发送方式,通过“纸质邮寄+电子邮件”双重发送解约通知的方式并注意留存发送凭证。三是对于参引合并条款。建议通过链接定位到具体文件内容,注明访问日期,并将参引合并条款内容作为合同正文的附件,由双方签字确认,或在条款补充说明中明确“若日后参引合并条款变动更新,与签订合同时的条款内容不一致或矛盾的,以签订合同时的条款内容为准”。

5.5 以风险为导向通过多部门联动形成内控合力

金融信息服务产品采购流程复杂,仅靠图书馆难以全面防控,应对标高校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构



建以风险为导向、以采购业务全流程为纽带的多部门协作采购内控机制, 增强协同风险防范效力。一是健全高校金融信息资源采购的内控管理机制, 并随着外部环境变化、学校采购经济活动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调整而动态完善。二是明确采购归口管理部门与承办部门职责, 健全协同责任体系, 形成“归口管理+业务承办+财务监督”三层责任架构, 实现全流程管控。三是建立跨部门的风险评估报告机制。由高校负责内部控制建设的部门联合金融信息资源采购相关部门, 每年度对采购工作开展风险排查, 形成风险清单并动态更新防制策略。同时, 落实内部控制报告制度, 将采购制度完善、采购流程合规、采购合同履行监控成效等指标纳入各部门年度考核, 形成合力, 降低金融信息采购风险。

6 结语

基于合规视角对我国高校图书馆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的风险管理开展研究, 不仅关乎高校资源建设的合法性与安全性, 更是提升高校治理能力、促进图书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我国高校采购国外金融信息服务产品存在风险, 其成因既源于外部监管环境的复杂性, 也涉及内部管理机制的不足。针对这些风险, 建议采取强化事前资质审查、事中风险监控管理以及事后总结评估等方式进行风险的综合联动防范。伴随全球数据治理规则的持续演变和金融数据敏感性的不断提升, 风险防控工作仍面临诸多挑战。未来研究可进一步关注国际监管动态、探索智能合约与区块链技术在授权管理中的应用, 从而在多层驱动中构建更安全、高效、可持续的金融信息资源保障体系。

参考文献

- 王丽波. 金融信息服务产品企业数据合规实操指引(上)——准入监管、产品界定及交易模式[EB/OL]. [2025-09-15]. https://news.sohu.com/a/803822502_528351.
-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EB/OL]. [2026-06-15]. https://www.cac.gov.cn/2018-12/26/c_1123908386.htm.
- 肖珑. 高校图书馆数字资源引进回顾与前瞻——写在CALIS项目建设20周年之际[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19, 37(3): 18-27, 66.
- 向佳丽. 高校图书馆引进国外数字资源的合同风险管理现状及优化策略[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23, 41(3): 28-35, 128.

- 陈传夫. 网上信息资源集团许可证制度研究[J]. 情报学报, 2003, 22(1): 83-87.
- 唐琼. 国外数字资源许可协议模板研究[J]. 情报资料工作, 2011(5): 41-44.
- 吴高, 杨颖. 国外重要数字资源许可协议条款比较研究[J]. 图书馆, 2015(6): 71-76.
- 李佳, 张静, 邵晶. 基于DRAA集团采购的数字资源许可协议内容调查与认知度研究[J]. 大学图书馆学报, 2019, 37(3): 28-34.
- 向佳丽, 庄玉友. 电子资源许可协议核心条款的分析与风险应对[J]. 图书情报工作, 2016, 60(16): 73-78, 85.
-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risk data aggregation and risk reporting,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EB/OL]. [2025-11-06]. <https://www.bis.org/publ/bcb239.htm>.
- 黄国平. 创新和重塑数据治理体系——以金融数据治理为例[J]. 经济管理, 2023, 45(1): 25-42.
- 刘友华, 任祖梁. 消费者权益保护视域下金融APP数据处理规制研究[J]. 消费经济, 2022, 38(1): 19-30.
- 清算中心课题组. 金融数据治理研究——以支付清算数据为例[J]. 当代金融研究, 2020(5): 42-51.
- 杨帆. 金融监管中的数据共享机制研究[J]. 金融监管研究, 2019(10): 53-68.
- 张凯. 金融数据治理的突出困境与创新策略[J]. 西南金融, 2021(9): 15-27.
- 李梦宇. 国际金融业数据治理特征与启示[J]. 清华金融评论, 2021(5): 35-38.
- 沈艳. 数字金融发展中的数据治理挑战[J]. 清华金融评论, 2021(3): 91-94.
- 郭雳. 数字化时代个人金融数据治理的“精巧”进路[J]. 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30(5): 15-27.
- 易宪容, 陈颖颖, 周俊杰. 开放银行: 理论实质及其颠覆性影响[J]. 江海学刊, 2019(2): 86-93, 254.
- 郑丁灏. 论中国金融数据的协同治理[J]. 经济学家, 2022(12): 76-85.
- 黄茂钦, 周坤琳. 金融数据治理的激励与规制路径探析[J]. 中国应用法学, 2020(6): 111-124.
- 张一翠, 向佳丽, 张静. 图书馆电子资源许可使用的法律风险防控策略研究——AALL电子资源许可原则修订内容解读[J]. 情报探索, 2025(6): 121-126.
- 财政部.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EB/OL]. [2025-11-06]. https://www.gov.cn/gongbao/2025/issue_11846/202502/content_7002786.html.
- 财政部.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EB/OL]. [2025-11-06]. https://www.mof.gov.cn/zcsjtsjb/gfxwj/201701/t20170125_3583488.htm.



作者贡献说明:

周环: 网络调研, 论文撰写与修订

向佳丽: 论文选题与框架设计, 合同调研, 论文撰写与修订

林月华: 样本调研, 论文修订

作者单位: 周环, 成都工业学院管理工程学院, 四川成都, 611730

向佳丽、林月华, 厦门大学图书馆, 福建厦门, 361005

收稿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修回日期: 2025 年 11 月 26 日

(责任编辑: 王菲)

Procurement of Overseas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Products by Chinese Academic Libraries: Compliance Risks and Preventive Strategies

ZHOU Huan XIANG Jiali LIN Yuehua

Abstract: In the context of normalized cross-border data flows,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entail substantially greater regulatory complexity than conventional digital resources, owing to their exposure to personal data and potential implications for information security. As primary acquirers of such services, academic libraries in China face an urgent need to develop systematic approaches to addressing the compliance and security risks inherent in the procurement of overseas financial information products. Adopting a compliance-oriented analytical lens, this study identifies the principal risks confronting Chinese academic libraries in this domain. By integrating regulatory analysis, practical operational experience, and relevant legal frameworks, it proposes targeted risk mitigation strategies aimed at strengthening the risk governance capacity of academic libraries and thereby supporting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cademic library services. Employing a mixed methods research design, the study combines three complementary investigative approaches: a comprehensive review of Chinese laws and regulations governing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data security, and cross-border data transfers; web based surveys and case analyses of procurement practices among Chinese universities; and textual analysis of standard contracts between universities and foreign vendors. The findings reveal four predominant categories of risk: market access compliance risks; data security risks arising from transnational data flows and inadequate safeguards; misuse risks stemming from ambiguous user boundaries; and contractual compliance risks resulting from unbalanced agreements. Drawing upon China's financial regulatory framework and university internal control requirements, this paper proposes a multilayered governance model. Key strategies include: strengthening vendor qualification audits, with particular emphasis on verifying the possession of requisite administrative licence; instituting mandatory data security assessments prior to procurement; implementing refined user behaviour monitoring mechanisms; and optimizing contractual clauses to safeguard institutional and user rights. More specifically, the study proposes the following suggestions. First, to reinforce market access controls by scrutinizing not only supplier profiles, credit standing, and service offerings, but also their compliance with national licensing requirements. Second, to conduct rigorous security assessments of vendors' data management postures, with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ir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Third, to implement standardized usage governance guided by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emphasizing lifecycle management of data services and strengthening collaborative supervision. And finally to systematically review and optimize contractual clauses, mitigating identified risks through supplementary provisions where feasible. Through these measures, an integrated risk prevention mechanism can be established, encompassing enhanced prequalification reviews, ongoing inprocess risk monitoring and management, and post event summary and evaluation.

Keywords: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Products; Risk Identification; Preventive Strategies